**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2023年东南大学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办法”，学院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面向港澳台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一、资格审查**

**2023年4月13日中午12:00**前，考生提交电子相关材料，发送到邮箱：

**electronic\_seu\_yz@163.com**。学院对考生身份证件、学历学位等进行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以考核复试。每个考生须签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1、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下载，本人签名）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3、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包含个人信息页和完整注册信息页，如遗失，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信息在线验证报告》）

4、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

5. 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

**二、复试材料**

1. 大学学习成绩单

2. 外语能力证明（如CET-4/CET-6/雅思/托福成绩单等）

3. 科研能力证明（如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科研获奖、学科竞赛、参与课题等）

4. 校级以上奖励荣誉，或参加实践活动（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材料说明：第1-4材料按序号整理排序，放在一个PDF文件中：要求有目录、页数和页眉，在每一页的右上角页眉处做好内容标记（标记范例：1-成绩单；2-外语-CET4 成绩单/CET6 成绩单等；3-科研-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与项目等；4-其他-奖励荣誉/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便专家查看。不同序号的材料，另起一页。

**2023年4月13日中午12:00**前，考生要求提交电子相关材料，发送到邮箱：**electronic\_seu\_yz@163.com** 。邮件主题：“考生编号+姓名+报考专业方向”。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三、复试形式、内容和安排：**

复试：形式为面试，满分为150分，合格线：90分，复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将不予录取。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复试成绩构成：专业水平（50分）+科研创新能力（40分）+综合能力和素质（40分）+外语听说能力（20分）

**复试时间、地点：2023年4月14日 上午9:00开始，中山院104**

**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进行身份核验。**

**四、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满分150分)=初试成绩(按满分150分折算)\*70%+复试成绩\*30%

合格线：90分，考核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将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原则**

1、考核结果将于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在研招办网站公布（ yzb.seu.edu.cn）。

2、考核合格的考生以成绩排名并结合自身提供的电子材料为录取主要依据确定拟录取名单。

3、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统一对外公示。